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流通和生产领域厨房用品类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委托协议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郝生旺

地址：西安市吉祥路 181 号（吉祥办公区）

受托方：天津五十一站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X5W85U

法定代表人：宋惠

有效送达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邑路 9 增 1 号院

有效送达电话：022-23796013, 13821109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2025 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招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现确定乙方为此次流通和生产领域厨房用品类（详见列表）产品监督抽查工作的承检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管辖区域的商场、超市、市场、商品(产品)物流集散区域、生产企业等流通和生产领域的厨房用品类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协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第一条、双方按照政府采购和监督抽查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本



委托协议合同及附件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流通和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抽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2025 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招标采购结果核定的每批次中标检验价格×实际完成批次×样品购置费用总和的合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按照辖区分布及产品经营大致分布区域，指定有关辖区局（开发区）配合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具体抽样时间、抽样区域由辖区局（开发区）相关科室与乙方按照甲方下发抽查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别和任务数量协调确定。辖区局（开发区）所辖市场监管所（工商所）主要负责人依照“双随机”的工作原则随机指派 2 名执法人员配合采样；采样现场由随机确定的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工作人员现场随机确定被抽查人；在被抽查人经营场所随机确定被采集样品，配合乙方完成检验样品采集工作；采样中的文书资料填写、检（备）样品加封及移交、样品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由乙方与执法人员现场协调确定。

3、甲方收到被抽检人或检验样品标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复检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复检，乙方配合做好检验（备份）样品交接和确认工作。原则上不在原承检机构实施复检。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检验工作中检验（试验）项目工作档案，供甲方查阅；在情况特殊的环境下，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同类检测单位共同参与资料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或推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检验（试验）工作进展。

5、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如无违反本委托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6、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和抽样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分）包其他检验单位，此次承检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在乙方授权的法定实验室内完成。

2.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全流程工作和乙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所涉及的检验标准适用、试验方法、结论判定、样品采集基数、采样流程、样品保管等技术性问题由乙方负责把关并进行对应的解释。严格按照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和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按照所采集样品标称的相关的标准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检验）报告》，并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于5日内按照要求开展检验样品采集工作，自开始采样之日起45日内完成该批次样品的采集工作。样品采集人员不能低于2名（必须是乙方注册在岗工作人员），并且应具有法定采样资格。采样现场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乙方应认真负责如实的予以解答。对乙方在采样现场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现场执法人员可以予以监督并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

4. 乙方不得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得借机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不按照规定支付样品购置费（被抽查单位书面声明无偿提供除外）；不得提前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透露甲方抽检工作涉及样品采集种类、时间安排等有关信息。

5. 乙方负责准备抽检所需交通工具、容器、封条、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随机指派的执法人员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生产）量、存货量、销售量和产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标称生产单位、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认真、准确、逐项填写相应文书材料，依法按程序抽取样品，确保样品采集流程及文书填写规范合法。

6. 检测（初检）工作应在样品采集结束后 45 日内完成。检测（初检）工作结束后，乙方应确保 10 日内签发《检测（检验）报告》，且《检测（检验）报告》检验（评判）标准适用正确、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得出具伪造、虚假、漏检（产品标准或者属性不适用除外）项目的检测（检验）报告；并自对应产品最后一份《检测（检验）报告》检测（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5 日内将《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抽检工作总结、不合格商品图片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检测（检验）报告》需提供 Foxit Reader Document 格式的电子版、其他文书资料使用 word 格式制作，请勿使用 Excel 格式，并报送电子版）。

7. （1）采取购买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检验样品采购费用由乙方支付，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仍有使用价值的样品残样，乙方应如实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待收到甲方通知后，退回样品残样；

已进行破坏性检验后无使用价值或样品外观完好，当样品内在质量已发生质变，存在安全隐患的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甲方报送书面销毁记录。

（2）采取借取（被抽查单位自愿无偿提供）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样品实物质量无安

全隐患，可以再次销售的产品）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检验（保存）期间确保样品完好、包装完整，不影响被抽检人二次销售，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并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样品丢失、损毁或影响被抽查人二次销售的由乙方照价赔偿被抽查人）；在进行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但样品实物质量有安全隐患，不能再次销售、使用的产品）样品残样，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实物质量当前已具有安全隐患，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

在进行检验后（包括：破坏性和非破坏性实验）的（判定结论：不合格）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在取得被抽查单位同意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被抽查单位告知销毁情况，自行留存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结果；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经检测后，当前判定结论为不合格，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同时联系被抽查单位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不合格样品残样接收工作，防止不合格样品残样流入销售环节。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被抽检人或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送达（告知）抽检结果、抽检通知（样品、检验标准确认工作除外）。

9.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抽检相关信息，不得将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关资料整理、装订、录入和送达。

10. 乙方对本合同后附的《2025 年度厨房用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2025 年度厨房用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网络公示）》的内容及其对应的标准引用、判定标准等信息的合法、合

规及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费总额：壹拾万元整（¥ 10.00 万元），含税。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乙方 60%的预付款陆万元整（¥ 6.00 万元），待抽检结束并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后，双方据实核算乙方合同费用，甲方于 30 日内付清剩余的检测费用（财务制度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4、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位于本合同尾部。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单批次检测费用
菜板	GB 4806.7-2023 QB/T 1870-2015 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 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 验、邵氏硬度(D 型)、耐 热性、跌落性能、灰分含 量、质量偏差、尺寸偏 差、翘曲变形量、总迁移 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 金属(以 Pb 计)、脱色实 验	2500.00
塑料保鲜盒	GB 4806.7-2023 GB/T 32094-2015 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容量偏差、气味、跌落 性能、耐洗涤剂性能、 耐温性、密闭性、真空 保鲜盒的真空度及保持 时间、总迁移量、高锰 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实验	2000.00
不锈钢厨具	GB 4806.9-2023 GB/T 29601-2013 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合金元素迁移量(砷、 镉、铅、锑、铝、铬、 钴、铜、锰、钼、镍)、 容积、耐腐蚀性、渗水、 锅类-锅盖与锅身配合、 锅类-手柄(含盖耳)温升、 锅类-手柄牢固性、锅类- 手柄耐热性、锅类-手柄 阻燃性、杯类-杯柄垂直 度、杯类-杯柄牢固度、 盘类-盘底平面内凹量、 盆类-	2400.00

		盆口圆度、盆类-盆口永久性变形、盒类-盒与盒盖配合、盒类-盒扣柄、桶提环牢固度	
不锈钢餐具	GB 4806.9-2023 GB/T 15067.2-2016 GB/T 29601-201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合金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 不锈钢餐具: 尺寸、形状、外观、表面粗糙度、刀片硬度、手柄连接的牢固性、抗冲击、非金属手柄抗热变形、空心手柄渗水 不锈钢器皿: 容积、耐腐蚀性、渗水、锅类-锅盖与锅身配合、锅类-手柄(含盖耳)温升、锅类-手柄牢固性、锅类-手柄耐热性、锅类-手柄阻燃性、杯类-杯柄垂直度、杯类-杯柄牢固度、盘类-盘底平面内凹量、盆类-盆口圆度、盆类-盆口永久性变形、盒类-盒与盒盖配合、盒类-盒扣柄、桶提环牢固度	2200.00
热水瓶	GB 4806.11-2023 GB/T 11416-2021 GB/T 29606-201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日用保温容器: 保温效能、规格尺寸、耐冲击性、表面装饰层的附着性、电镀层、口部垫圈耐热水性 不锈钢真空杯: 容量、保温效能、耐冲击性、密封用盖(塞)及热水异味、橡胶制件的耐热水性、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背带、吊带强度、密封性	2700.00
厨房刀具	GB 4806.9-2023 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合金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	2200.00
压力锅	GB 15066-2004 GB/T 36500-2018 GB 13623-2003 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不锈钢压力锅: 抛光、容积、手柄、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限压阀体、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复合底、破坏压力、钢制件、塑料件耐煮性、铅、铬、镍、镉、密封圈耐酸性、密封圈耐油性 商用压力锅: 铅、铬、镉、镍、砷、容积、手柄牢固性、手柄温升、手柄耐热性、手柄与锅连接件、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限压装置、密封性、安全压力、泄压压力、泄压结构、安全警示装置、破坏压力、钢制件、塑料件耐煮性、密	2000.00

		封圈耐酸性、密封圈耐油性、复合底铝压力锅：容积、手柄连接牢固性、手柄温升、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限压阀体、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钢制件、塑料件耐煮性、铅、铬、镉、镍、砷、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破坏压力、密封圈耐酸性、密封圈耐碱性	
炒锅	QB/T 4223-2011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锅身的储能要求、铅、铬、镉、镍、涂层厚度、涂层附着牢度、涂层耐热骤冷稳定性、涂层耐酸性、涂层耐碱性、涂层耐盐腐蚀性、涂层涂膜铅笔硬度、涂层显微外观、氧化膜耐蚀性、锅身锅盖配合	2200.00
砂锅	GB 4806.4-2016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铅、镉	800.00
总报价（各产品单批次检测费用总和）：大写 <u>壹万玖仟元整</u> (¥: <u>19000.00</u> 元)			

中标产品目录及中标单价

相关费用说明：

任务实际完成样品采集数量=监督抽查总费用÷（样品单批次中标价格×单批次数+单批次样品购置费）

样品采集种类由乙方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抽查（生产、流通企业）现场生产销售现状最终确定，力争以上类别产品类别全覆盖。

检验所需样品，按被抽查企业正常生产成本或销售价格购买，样品购置费由乙方支付，一并计入检验成本。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或按照借样方式获取样品除外。

被抽查企业或样品标称生产企业要求进行检验结论复检的，如复检结论判定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复检结论维持原结论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执行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中,乙方出具内容伪造、虚假的《检测(检验)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中发生严重错误的(如错误引用检验标准、错误使用实验方法、实验数据错误等行为);未按甲方规定的任务执行时间、抽查产品种类、样品数量和采样区域采样的(口头或书面请示甲方同意的除外);采样人员违反规定流程采样,造成已采集样品因采样流程等环节不符合规定,导致《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不合法合规的;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承诺,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费用;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透露甲方抽检工作计划、透露检测结论等工作信息;擅自分包、转包检验(检测)项目;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拒付检测费用,并追回已支付费用及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函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机关等其他有关部门。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检工作、未按委托协议规定时间向甲方报送《检测(检验)报告》及要求制作的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前,书面向甲方解释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延时情况扣除一定数额的检测费(延时10天内的,扣除20%检测费)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委托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次监督抽查工作涉及各类抽检工作文书及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乙方未经详细校对,出现错误内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下一年度采购评标委员会现场,供评标专家参考研判。

3、因乙方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检测（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发布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及赔偿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溯的有关权利。

4、甲方无故延迟（恶意拖延）支付乙方本次监督抽查工作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经甲乙双方商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2025年12月30日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招标公司、政府采购机关和相关财务管理部门备存，具同等效力。三份需要附全附件，二份仅需附附件 2、附件 5。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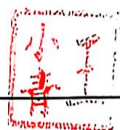
- 1、《2025 年度厨房用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 3、CMA 证书复印件
- 4、厨房用品类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检测费用表
-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本页下页无正文,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厨房用品类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委托协议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天津五十一站质量检验中心
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账 号：159501201080000641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海泰路支行

(乙方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天津五十一站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SXWZ2025ZB-SGLJ-179A) 第七包(厨房用品)，2025 年 08 月 18 日采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审，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综合单价：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 元)

成交总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8223685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5W85U (5-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名称	天津五十一站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024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惠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园路9增1号院 (存在多址信息)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委托检验检测、委托技术鉴定、产品技术检测、委托检验检测、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